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曉芬  
電話：02-7736-6070  
Email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881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轉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